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正面盈利預告補充公佈

本公佈乃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有關正面盈利預告之公佈(「**該公佈**」)。除 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公司現時可得之資料及本集團管理層就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期內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金額介乎約25百萬美元至約30百萬美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則約為0.8百萬美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其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得出,其尚未落實或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本公司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中期業績預期於2020年 8月31日或之前刊發時予以披露。由於如上文所述,預期本集團期間溢利將會改善,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本集團之長遠前景向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重瑛

香港,2020年6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重瑛先生及Cho Young Ho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im Chan Su先生、Song Si Young博士及Jung Jong Chae先生。